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111.3.16經學校服儀委員會提出

111.6.13經行政會議通過

111.6.30經校務會議通過

115.4.14經學校服儀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8.28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一、旨在律定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進而促進優良校風。

二、學校利於安全管理，以維校園學生安全。

參、服裝及儀容要求標準(如附件)：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本大點第七點其它一般規定服裝。

二、制服繡字：

左胸前加繡校名，右胸前僅加繡學號，字體須端正(黑色)，完整、清楚。

三、校服穿著方式及時機：

(一)服裝穿著須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穿著方式著裝，並保持服裝整潔。

(二)制服穿著時機：

1.開學典禮、結業式、畢業典禮。

2.升旗或週會時機。

3.其他經學校通知重要集會活動。

(四)運動服裝穿著時機：

1.學生上學時可穿著制式運動服裝或路跑服。

2.有體育課班級，當日遇升旗、週會及其他重要集會活動，須穿著制服。

(五)班服及社服穿著時機：

1.班服由班級設計製作(至多2套)並向學務處申請，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經本校服儀委員決議同意始得穿著，穿著當日應統一以班級為單位。

2.社服由社團設計製作(至多2套)並向學務處申請，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經本校服儀委員決議同意始得穿著，穿著當日應統一以社團課時間為宜。

(六)其他：

為維護校園安全，除在安全無虞情況外，在寒暑假返校、重補修及晚自習夜讀及假日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均應穿著校服。

四、儀容：

(一)有關學生儀容以清爽、整潔為原則，如學生指甲、鬍鬚、頭髮應定時修剪整齊、化妝以淡妝為宜及指甲油以淡色系為主。

(二)學生不得於身體裸露部位刺青、穿戴耳環或使用紋身貼紙。

(三)校園內嚴禁打赤膊、穿拖鞋。

五、書包：

(一)學生應使用本校律定樣式之書包或學校學生會自訂之紀念背包。

(二)得使用本校服儀委員會認可之個人背包。

六、鞋子穿著規定：

(一)體育課可穿著各式運動鞋，惟不可穿著洞洞鞋、涼鞋、拖鞋等

不適合運動之鞋子。

(二)上下課期間學生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進出教室，包含上游泳課班級，學生到上課場地後才可更換。

(三)學生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進出校門。

七、其他一般規定服裝：

(一)運動服裝：意指學校規定體育服及路跑活動發放之運動服。

(二)校慶紀念服及配件：意指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校慶活動販售之紀念服及背包等配件。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並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學校基於尊重容許性別友善之原則，學生得混合搭配穿著（依制式服裝及季節穿著）校服，惟學生穿著仍須注意禮儀。

肆、服裝儀容檢查：

一、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及輔導學生服裝儀容之責任。

二、檢查時機：

(一)由學務處編組相關人員於週會時間檢查為原則，餘採巡堂、勤務等方式不定期實施。

(二)各班導師可運用班級經營時間，協助糾正輔導學生服裝儀容不合格者。

三、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依情節輕重，得採取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必要時通知監護人到校協處。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1

圖一


壹、服儀規定(男)
夏季制服穿著：
皮鞋
運動鞋
嚴禁
1. 牛仔褲
2. 非校服藍色上衣
3. 洞洞鞋
4. 涼、拖鞋
5. T恤外穿或單穿
6. 戴耳環
7. 七分褲

圖二


壹、服儀規定(女)
夏季制服穿著：
皮鞋
運動鞋
嚴禁
1. 牛仔褲
2. 非校服藍色上衣
3. 洞洞鞋
4. 涼、拖鞋
5. T恤外穿或單穿
6. 戴耳環
7. 短裙、褲(非制式)
8. 禁穿馬靴及高跟鞋
9. 七分褲

圖三


壹、服儀規定
夏季運動服穿著(男女皆同)：
路跑服
體育服
嚴禁
1. 非制式運動短褲
2. 非制式上衣
3. 洞洞鞋
4. 涼、拖鞋
5. 戴耳環
6. T恤外穿或單穿

圖四


壹、服儀規定
冬季制服及運動服穿著(男女皆同)：
運動服
運動夾克

~~圖五~~


壹、服儀規定
學校紀念衣穿著(男女皆同)：
刪除此圖片
黑色帽T(正面)
黑色帽T(正面)
白色帽T(正面)
白色帽T(正面)

附件二

圖一


壹、服儀規定
【制服繡字規定】
右胸姓名學號
（黑色）
311001
-國立基中-
左胸校名
（黑色）
註記：
1.僅繡學號，不繡姓名
2.字體顏色為黑色不可任意改變
3.防風外衣繡法如制服繡法，為黑色

圖二


壹、服儀規定
【運動服繡字規定】
右胸姓名學號
（黑色）
311001
註記：
1.僅繡學號，不繡姓名
2.字體顏色為黑色不可任意改變
3.運動外套繡法如運動服繡法，為白色

附件三

國立基隆高中學生服儀規定(書包類)

※以下書(背)包可單獨或相互搭配使用,若仍不敷使用者,可搭配個人背包使用。倘仍有書包規定疑慮或有其他需求者,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長或各年級校安教官詢問。





學生多功能制式後背包。